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公司监管部文件

公司监管部发[2019]监管 092 号

关于对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君辉环保，住所地：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八号桥南（东铁储运公司院内）。

陈君，男，1970 年 6 月出生，君辉环保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君辉环保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 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君分别与 5 名投资者签署《股权代持协议》、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约定陈君将其持有的部分君辉环保股份转让给投资者，所受让股份由陈君代为持股，但投资者享有股东相关权利。同时，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条件，若因回购条件触发形成陈君的债务，由君

辉环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陈君累计代持股份 190,000 股，涉及金额 2,850,000.00 元。上述股权代持及对外担保事项发生时，君辉环保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。

君辉环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非公办法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针对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君负有直接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君辉环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陈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公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定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

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

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7 月 22 日